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關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酒品業務相關實體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概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天津物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0,276,733 (100.00%) | 0 (0.00%) |
| 2. | 批准廣州物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0,276,733 (100.00%) | 0 (0.00%) |

各項決議案已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82,131,992 股。誠如通函所示，潘蘇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4,907,340,634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各個決議案投票。潘蘇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2,074,791,358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恩先生、李自忠先生、黃孝建教授、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